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4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4期

(总第40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6年7月2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潮府告〔2016〕3号)…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
潮州段项目建设用地实行控制的通告(潮府告〔2016〕4号)5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城区“三旧”改造补缴
土地出让金办法(试行)》的通知(潮府〔2016〕19号) ……8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潮府告〔2016〕5号)…11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潮府〔2016〕22号) ……………14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潮科〔2016〕5号)……16

潮州市公安局关于潮州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潮公告〔2016〕1号)……23

潮州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潮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潮烟专〔2016〕4号)……24

潮州市枫溪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潮州市枫溪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枫管〔2016〕3号)……32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潮府告〔2016〕3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建）字〔2016〕26号文件批准我市市区201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经省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潮州市市区201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二、征收土地位置：枫溪区池湖经济联合社。

三、征收土地面积：0.6694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水田	0.4240	140.8994	59.7413	18.00	7.6320
其他建设用地	0.1581	140.8994	22.2762	18.00	2.8458
其他建设用地	0.0873	留用地不补偿			
合计	0.6694		82.0175		10.4778

五、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115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03.5 万元已经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六、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由枫溪区池湖经济联社自行安置。

七、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枫溪区池湖经济联社	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30日	潮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31日至2016年4月9日

八、凡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九、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7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潮汕环线高速公路 (含潮汕联络线)潮州段项目 建设用地实行控制的通告

潮府告〔2016〕4号

为确保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用地控制区范围

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潮州段途经湘桥区官塘镇、磷溪镇,潮安区江东镇、龙湖镇、浮洋镇、金石镇、沙溪镇(具体见附件《潮汕环线高速公路二期平面示意图》),我市境内线路总长约19.29公里,设计标准为双向四车道,标准路基宽度26米。

项目建设用地根据沿线地形起伏及设计填挖高度、坡率等需要实行控制,以规划道路中心线两边各延伸100米为限,具体以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控制用地图为准。

二、控制措施

1、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控制区范围内擅自更改土地性质、转让、出租土地,不得新建、扩建或改建建(构)筑物及搭建地上附着物,不得修改坟墓

或其他定着物，不得抢种、抢栽多年生作物，不得开采矿产资源（包括挖取砂、石、土）或改挖、回填坑塘、河渠等改变地貌活动。

2、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控制区域范围内暂停分配宅基地、暂停办理与高速公路建设无关的建设用地许可手续。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测量点和界桩标识；不得借故干扰或阻挠地形图测绘、公路勘探、测量、现状调查、征地拆迁工作和施工建设。

三、沿线各权属人若对线路走向、控制区域有不明之处，可径向湘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潮安区交通运输局查询。具体联系方式为：

1、湘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地址：湘桥区新洋路湘桥区政府办公大院2楼，联系电话：2209288。

2、潮安区交通运输局，地址：潮安大道与彩文路交界处潮安交通大楼，联系电话：5810271。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通告规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

附件：潮汕环线高速公路二期平面示意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4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城区 “三旧”改造补缴土地出让金办法 (试行)》的通知

潮府〔2016〕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市城区“三旧”改造补缴土地出让金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9日

潮州市市城区“三旧”改造补缴土地出让金 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市城区“三旧”改造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操作程序，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122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广东省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371号）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三旧”改造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范围

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符合“三旧”改造规划，且改造方案已经市政府批准的旧城镇、旧村庄、旧厂房改造项目用地。

二、“三旧”改造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计收方式

（一）划拨土地使用权申请协议出让的，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新规划条件下的土地评估市值-拟出让时原用途的划拨权益土地评估市值。

（二）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新规划条件下的土地评估市值-拟出让时的原用途剩余年限的土地评估市值。

（三）国有工业用地改造，在符合城市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其他出让用地不改变用途，实施拆旧建新并增加容积率的，应补缴土地出让金=新规划条件下楼面地价×新增建设面积。

（四）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后申请办理出让的，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新规划条件下的土地评估市值-拟出让时原用途的划拨权益土地评估市值。

（五）旧村庄成片改造，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新规划条件下的土地评估市值-拟出让时原用途的土地评估市值。

（六）旧村庄用地、村（居）民住宅用地等申请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自建自用，继续保留划拨性质的，不再办理用地手续和收取土地出让金。

(七) 改造范围内多宗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不同的, 可以以使用年限剩余最长的期限为标准, 延长其他土地使用权年限, 并补缴延长使用年限的土地出让金, 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现时使用条件下土地市场评估价格÷现时使用条件下土地拟出让的使用年限×延长的使用年限。

(八) 计收土地出让金时, 以项目中可计容的土地面积、规划条件中确定的土地使用性质及容积率作为评估的依据。

三、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办理程序

(一) 由市城乡规划局提供项目规划条件。有业主单位的用地由业主单位向市城乡规划局申请规划条件; 尚未有业主单位的, 由市国土资源局向市城乡规划局发函要求出具规划条件。

(二) 由市国土资源局以摇号方式委托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项目用地的价格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由市国土资源局集体研究并提出应补缴土地出让金建议价。

(三) 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城乡规划局拟订土地出让方案, 并将应补缴土地出让金建议价随同出让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四) 土地出让方案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 由市国土资源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土地使用权受让方或项目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办理用地手续。

在不影响相邻权益等其他权利人权益的前提下, 因拆迁进度和建设需要的, 经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审查同意, 并报市政府批准, 可按规划建设条件分步办理用地出让。

(五) 应当补缴的土地出让金依法足额缴入国库。涉及返拨的,按《潮州市“三旧”改造中土地收益管理办法》(潮府[2010]29号)规定执行。

改造项目申请土地出让金返拨,应已动工开发建设,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超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超百分之二十五。动工开发建设程度由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认定。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三旧”改造补缴土地出让金(地价差)暂行办法》(潮府〔2011〕63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潮府告〔2016〕5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建)字〔2016〕50号文件批准我市潮州大桥项目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经省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州大桥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湘桥区城西街道厦三、上埔、下洲经济联合社,磷溪镇窑美、埔涵经济联合社。

三、征收土地面积:4.5478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标准	
		万元 / 公顷	小计（万元）	万元 / 公顷	小计（万元）
耕地	2.7941	130.2654	363.9746		
林地	0.3318	130.2654	43.2221		
园地	0.0032	130.2654	0.4168		
其他农用地	0.6320	130.2654	82.3277		
建设用地	0.7642	130.2654	99.5488		
未利用地	0.0225	130.2654	2.9310		
合计	4.5478		592.4210		81.860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项目用地征地后有 219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97.1 万元已经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由城西街道厦三、上埔、下洲经济联合社，磷溪镇密美、埔涵经济联合社自行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潮

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 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湘桥区 城西街 道厦 三、上 埔、下 洲经济 联合 社，磷 溪镇密 美、埔 涵经济 联合社	2016年5月17日至2016 年5月30日	潮州市 国土资源局	2016年5月31日至 2016年6月13日

六、凡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6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征地拆迁 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府〔2016〕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2日

潮州市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征地拆迁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财政出资的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所需的工作费用（以下简称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的管理，适应本办法。

第三条 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由土地征收部门或房屋征收部门依法定程序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具体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市土地征收部门、市房屋征收部门可以与县、区人民政府（管

委会) 签订征地拆迁包干协议, 委托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承担征地拆迁具体工作。

第四条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实行包干制, 原则上按征地拆迁补偿费总额(包括土地补偿费、房屋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总额)的1%计取, 列入征地拆迁成本。

对特殊情况, 县、区政府(管委会) 提出征地拆迁工作经费须高于1%计取的, 应书面说明理由, 经市政府批准确定。

第五条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实行预拨制度, 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的工作安排, 将工作经费一次性或分期向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拨付, 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统筹安排。

第六条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的使用应遵循专款专用、合理支出的原则。

第七条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工作人员的办公经费、宣传培训、工作协调等与征地拆迁相关的业务费用。

第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及其所属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财务规定, 建立健全征地拆迁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 确保征地拆迁工作经费规范使用, 并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科〔2016〕5号

各县（区）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环境，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和规范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和管理，现将《潮州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潮州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1月20日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环境，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和规范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和管理，依据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和《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孵化器具体包括科技创新创业园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学科技园、软件园、留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等形式。

第三条 孵化器分为综合型孵化器、专业孵化器和小微孵化器（即众创空间）。

专业孵化器是指围绕特定技术领域或特殊人群，在孵化对象、服务内容、运行模式和技术平台上实现专业化服务的孵化器。

小微孵化器即是众创空间，指的是充分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高校、科研院所的有利条件，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小微孵化器分为创客空间、创业苗圃、虚拟空间等新型孵化模式。

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发展目标

第四条 孵化器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以下简称在孵企业）为服务对象，通过开展创业培训、辅导、咨询，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方面的服务，以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成活率和成长性，培养成功的科技

企业和企业家。

第五条 孵化器以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创业人才为目标，通过不断拓展和完善服务功能，营造适合科技创业的局部优化环境，以促进区域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

第六条 孵化器应不断提高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服务水平，推行“孵化器+天使投资+创业企业”的持股孵化模式，深化市场化运行机制改革，逐步实现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

第七条 孵化器应集合社会资源，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投资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的合作，不断提高企业培育和孵化服务效能，促进孵化器建设的专业化、网络化和标准化。

第八条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孵化器。鼓励大型企业、科研机构等建立专业孵化器，形成专业技术、项目、人才和服务资源的集聚，促进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提升行业竞争力。

第三章 孵化器认定

第九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级孵化器的认定管理工作。被认定为市级孵化器的单位，产权和原隶属关系不变。

第十条 申报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应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专业方向明确，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二) 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50%以上。

(三) 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占 60%以上，综合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创客空间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不限；创业苗圃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虚拟空间至少有 1 年运行纪录，并长期聚集有不少于 15 家企业或创业团队，且有不低于 2 个项目的成功孵化纪录（融资百万以上或两年内产值超 100 万）。

(四) 具有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功能，可为在孵企业提供商务、融资、信息、咨询、培训、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服务；小微孵化器可适当放宽条件。

(五) 综合型孵化器的在孵企业达 2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和小微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达到 10 家以上（虚拟空间的签约在孵企业不少于 15 家）。

(六) 专业孵化器自身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研发平台，并具备专业化的技术咨询、管理、培训等能力。

(七) 建立入孵企业选择和入孵企业毕业与淘汰机制。

第十一条 市级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企业注册地及办公场所必须在孵化器的孵化场地内；虚拟孵化器以企业与服务单位间的孵化服务协议为准。

(二) 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

(三) 企业在孵化器孵化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4 年（纳入市级以上人才引进计划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5 年）。

(四) 企业注册资金，扣除知识产权出资后，现金部分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纳入市级以上人才引进计划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成立时已取得风投机构投资的科技项目可适当放宽条件。

(五) 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服务内容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范围，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的技术领域应当同孵化器本身专业方向一致。

(六) 在孵企业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留学生和大学生创业企业的团队主要管理者或技术带头人，由其本人担任。

第十二条 市级孵化器的毕业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两条：

(一) 形成持续的技术研发机制，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 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主导产品形成规模生产，上一年度实现赢利，年技工贸总收入 200 万元以上。

(三) 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第十三条 小微孵化器的毕业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以辅导个人创业者创业为目标的，必须注册成立公司，并且公司的业务能正常拓展 1 年以上，有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团队，有

完善的企业管理和财务制度；以辅导孵化出成熟企业为目标的，必须做大做强，达到一定规模和营业额，或融资成功获得资本市场认可。

第十四条 市级孵化器依据以下程序开展认定：

（一）孵化器向所在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开展材料审查和实地考察，并依据专家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以文件形式确认为市级孵化器，并颁发潮州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标牌。

第十五条 市级孵化器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潮州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请书。

（二）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孵化场地证明材料（采取租赁、合作等方式形成的企业孵化场地，需提供产权方产权证明和相关协议文件）。

（四）孵化器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五）孵化器管理团队名册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六）孵化器运行管理制度的复印件。

（七）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名录、经营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

（八）企业孵化资金证明材料和上年度使用说明。

（九）近两年成功孵化案例介绍。

(十) 专业技术平台或专业化中试基地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用途、单价)。

(十一) 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章 孵化器管理与扶持

第十六条 经认定的市级孵化器,其经营场地(地址、面积)、单位名称、股权结构、经营方向、法人代表或总经理等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上报市科技局,并视其变更情况确认孵化器资格。

第十七条 市级孵化器需按要求向市和上级科技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等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市级孵化器资格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市级孵化器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复审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孵化器资格。

第十九条 孵化器毕业企业或到期尚未毕业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迁移出孵化器,并按照法律和有关约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条 经批准认定的市级孵化器,可按照国家、省、市政策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扶持。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将全市孵化器建设工作纳入市科技发展规划,引导和支持孵化器不断发展壮大。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将孵化器建设纳入本地区科技发展规划,为孵化器建设提供支持。

第二十二条 以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市级孵化器认定

或复审的，经市科技局查实后，取消其市级孵化器资格和享有的政策支持，责令其退回已得的科技扶持经费，并在取消之日起三年内，该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不得申请孵化器认定和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潮法规审〔2016〕1号)

潮州市公安局关于潮州市城区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潮公告〔2016〕1号

为保护和改善城市环境,防治大气和噪音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城区居民正常生活、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潮州市城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潮州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湘桥区(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除外)、枫溪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禁止非法燃放烟花爆竹。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事先向公安机关提出许可申请;经许可的,应按许可的品种、数量、

时间、地点燃放，不得擅自变更。

二、在禁燃区域内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安机关将严肃查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广大市民应自觉遵守《潮州市城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发现非法生产、销售、存储、运输或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有权向公安机关进行举报，举报电话：110。

潮州市公安局

2016年2月18日

（潮法规审〔2016〕3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的通知

潮烟专〔2016〕4号

市局专卖管理办公室、直属分局，潮安区局、饶平县局：

为进一步规范卷烟市场秩序，做好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工作，经听证、公告程序并向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和潮州市法制局备案，《潮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定于2016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潮州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负面清单》

广东省潮州市烟草专卖局

2016年5月28日

潮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潮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增的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经申请人申请，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本辖区内零售点布局按照“一店一证”的原则，按需进行设置，本规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 （二）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 （三）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
- （四）生产、销售、存储、运输有毒有害及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物品的；
- （五）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以游戏、博彩等自动设备经营的；

- (六)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经营的；
- (七) 中小学校内及中小学校出入口距离 50 米范围内；
- (八) 已被政府纳入征收拆迁规划的区域；
- (九) 各级党政机关及医疗卫生机构所在的办公经营区域；
- (十) 政府明令禁止经营烟草制品类商品的区域；
- (十一) 不符合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烟草制品经营相关规定的；
- (十二) 未形成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娱乐服务场所等实际商品展卖场所的商用楼宇内；
- (十三) 住宅小区除开放式商业区域外的其他场所；
- (十四) 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六条 除本规划第五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场所，均可依法设置零售点。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规划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依法设置零售点：

（一）农村地区主营业务为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再生资源回收，同时兼营日杂百货的场所（经营场所具有挥发性物质或安全隐患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除外），烟草制品陈列展卖区能与农业生产资料、废旧物品有效隔离的；

（二）旅游景点游客服务区提供问询、餐饮、日杂商品售卖等服务的场所；

（三）能出具政府主管部门占道经营许可或政府主管部门批

准的其他准予经营证明，并在有效期内的书报亭、电话亭、爱心亭等相对固定场所。

第八条 具备安全措施保障的加油站便利店，不属于本规划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可以依法设置零售点。

第九条 本规划第五条第（七）项中的距离是指申请者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与中小学校出入口之间的距离；该距离以中小学校出入口为中心，按照交通管理规定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

第十条 本规划实施过程中，如国家、省烟草专卖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调整的，本规划内容相应作出调整并重新向社会发布。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有重大情势变更的，可对规划内容进行调整，并经听证程序通过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本规划由广东省潮州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划自2016年6月1日起实施。潮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原有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均同时废止。

（潮法规审〔2016〕6号）

附件：《潮州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负面清单》

潮州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负面清单

序号	类别	内容	管理措施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备注
1	申请主体资格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1.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2. 不能辨认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3. 智力残疾经依法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4. 其他经依法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民法通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民法通则》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2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不得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不得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 2009年4月15日《有外资成分并且烟草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企业许可证管理事项的批复》：对有外资成分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的宾馆、酒店等企业，按照《烟草零售业态分类标准》（国烟法

					【2005】845号)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不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指的“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3	申请主体资格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三)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4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四)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五)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	经营场所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8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9		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中国石化加油站便利店申请销售香烟的复函》(国烟专〔2009〕35号)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关于加油站便利店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烟办综〔2014〕474号)中明确规定:具备安全保障的加油站便利店不属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范围。
10	经营场所	生产、销售、存储、运输有毒有害以及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物品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11	经营模式	自动售货机(柜)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
12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卷烟的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除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依法销售烟草专卖品外,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13	特殊区域	中小学校内及中小学校出入口五十米范围内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中小学校周围。
14		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区域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政府拆迁规划文件及相	

			许可证	关规定文件	
15		各级党政机关及医疗卫生机构所在的办公区域;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规定 《关于2011年起全国医疗卫生系统全面禁烟的决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规定,要把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机关内部禁止销售或提供烟草制品。卫生部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2011年全国医疗卫生系统全面禁烟的决定》,决定自2011年起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全面禁烟。
16		未形成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娱乐服务场所等实际商品展卖场所的商用楼宇内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制订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时,应当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在举行听证后确定零售点的合理布局。
17		住宅小区除平层全开放式门店外的其他场所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制订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时,应当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在举行听证后确定零售点的合理布局。
18	其他	其他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潮州市枫溪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潮州市枫溪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枫管〔2016〕3号

区各部、委、办、局，各办事处，各村（居）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枫溪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农林水局反映。

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5月19日

潮州市枫溪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 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行为，保障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保值增值，维护农村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资产资源交易行为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其拥有的资产资源进行承包、租赁、出让、转让和合作

等交易行为。

第四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集体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对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依法依规查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能

第六条 各办事处组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作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管理的常设工作机构。

第七条 区管委会依托政府电子政务外网，构建全区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平台网络软件模块，作为交易数据和服务中心平台，供办事处交易中心使用。

第八条 办事处交易中心的职能：

- (一) 提供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场所；
- (二) 对交易双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
- (三) 发布交易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
- (四) 依照本办法组织交易；
- (五) 对农村承包合同进行鉴证；
- (六) 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档案；
- (七) 建立和完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台账并进行动态管理。

第九条 各办事处应组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的评标员

库，由办事处负责农业、林业、水利、村镇建、国土、财务等相关工作的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评标。

第三章 交易对象和标准

第十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对象包括：

（一）农村集体的耕地、林地（生态公益林除外）、养殖水面、荒山、荒滩等自然资源的承包权；

（二）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固定资产的出让、出租；

（三）建筑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三）农业类的知识产权和农业生产性设施使用权；

（四）集体物资采购以及政府投入、集体投资的工程建设发包；

（五）依法属于农村集体所有或经营管理的其他资产。

上述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指单位或个人承包农村集体土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权利。

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对招标项目的范围、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规定标准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应进入交易中心交易：

（一）农业用地（含茶园、果园等）承包面积5亩或年承包款5000元以上；

（二）林地、山地承包面积30亩或年承包款5000元以上；

（三）水域、滩涂养殖承包面积5亩或年承包款5000元以上；

(四) 集体建设用地及集体固定资产出让、出租全部纳入平台管理;

(五) 村集体建设工程估算投资 20 万元以上或使用财政资金 6 万元以上(根据上级规定应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除外)。

需进入办事处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以下简称大额资产资源交易), 由其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 经办事处交易中心审核同意后, 进入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严禁将集体资产资源通过分割立项、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进入办事处交易中心交易。

第十二条 除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 其他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可由村委会依照相关规定自行组织交易。

由村委会自行组织交易的(以下简称小额资产资源交易), 村委会应当将交易材料报办事处交易中心备案, 接受办事处交易中心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 交易程序及要求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交易, 要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表决和公示。涉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的, 应按《潮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办事处要结合当地实际, 制定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土地发包指导价格, 作为村组土地发包的参考价格。

属小额资产资源交易的, 由村委会作初步评估后报办事处交

易中心核定；属大额资产资源交易的，应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全体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确认后，报办事处交易中心核准，作为交易基础。有财政资金投入的建设工程项目，在进入交易前，应将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预算资料送区财政局审定工程最高限价。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申请进入办事处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其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向办事处交易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交易的有关材料，包括：

- 1、《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立项申请表》；
- 2、《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民主议事表》；
- 3、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会议纪要；
- 4、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公示资料。

（二）加盖公章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组织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委托办理的应同时提交委托书；

（三）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有效证明；

（四）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办事处交易中心应当自收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提交的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答复。准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交易；不予受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准予进入办事处交易中心交易的，应当同时在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平台、办事处交易中心公布栏以及村务公开栏发布交易公告，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竞投人资格条件；
- （三）报名时间、地点和方式；
- （四）交易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
- （五）交易时间、地点、方式；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第十八条 交易公告期限时间不得少于10天。公告期间需撤销交易或变更公告内容的，应有合理的理由，并于公告结束3个工作日前向办事处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办事处交易中心应在收到申请的次日做出处理决定，经同意的方可撤销、变更公告。

第十九条 竞投人需提交以下报名材料，并保证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一）个人竞投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单位竞投的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二）委托竞标的，应提供竞标委托书；
- （三）竞价报价表；
- （四）交易保证金的缴付凭证；

(五) 交易公告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办事处交易中心应当对竞投人的报名资格进行确认并告知其确认结果。

第二十条 交易保证金缴纳标准：出租、发包的，按交易底价的一年租金计算；出让、转让的，按交易底价的 2% 计算；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的，按预发包价的 2% 计算。

交易保证金采用提前缴存的办法，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下的保证金在交易日当天现场缴纳；2 万元以上的保证金原则上不缴纳现金，可按交易公告的要求汇到指定账户。

一份保证金只能竞得一宗交易，竞投未成功的，可以多次竞投其他标的物。未能中标的竞投人所缴纳的保证金，应在相关交易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返还；竞投人成功竞得的，交易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返还，或按约定转为合同履约金。

第二十一条 办事处交易中心应当从评标员库中随机抽选出 3—5 名评标员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对竞投人的资格与报价情况进行审核，评审确定受让人或承租（包）人。有利害关系的评标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资产资源出让、出租、转让、发包的，采用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 (一) 只有一个竞投人的，以不低于底价的报价交易；
- (二)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投人的，应当采取竞投的方式交

易，在高于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高者得的方式成交；

（三）竞价相同的，原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不存在原承租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四）在同等条件下，以抽签形式确定中标人，交易公告或交易文件对中标人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确定；

（五）无人参与竞投的，另行组织交易。

建设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的竞投人不得少于3个，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办法。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交易，其交易方式一般采用价高者得的方式进行交易，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其他拍卖方式进行。交易方式应在交易公告中提前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条 交易双方达成交易的，应当在办事处交易中心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投结果应在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交易平台、办事处交易中心公布栏以及村务公开栏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交易双方在竞投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到办事处交易中心签订书面合同。因竞得人的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交易，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回。

第二十五条 办事处交易中心应当将每一宗农村集体资产资

源的交易合同录入农村合同管理平台。合同期满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将该合同的标的物重新进入办事处交易中心竞投交易。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应当由办事处负责纪检监察的人员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组成3人以上的监督小组，负责对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鉴证和登记应当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同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对符合进入办事处交易中心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必须严格依照相关程序进入办事处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对规避进入办事处交易中心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造成集体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依法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后的监督管理，防止竞得人改变使用用途、非法经营等违法行为发生，并依法予以处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各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追究责任。造成集体资产资源损失、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干预、操纵农

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的；

- (二) 对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监管不力的；
- (三) 泄露与交易活动有关的保密情况和资料的；
- (四) 不按程序组织交易的；
- (五) 其他影响交易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村“两委”班子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追求责任。造成集体资产资源损失、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将必须进入办事处交易中心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分割立项、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交易的；

(二) 泄露与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信息和资料，或者与竞投人串通损害集体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 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竞投人的；对潜在竞投人实行歧视待遇的；限制竞投人之间公平竞争的；

(四) 无法定事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交易合同，或者擅自改变交易方案、改变合同内容的；

(五) 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潮法规审〔2016〕7 号)